

证券代码：870867

证券简称：鑫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殷正平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殷敏锋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4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9

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9

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038,846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362,858.5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21,000,000 元，本次派发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2,858.84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符合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夕希、孟奥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